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6

填报人：梁婵

联系电话：2196666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拟订全区财政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健全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3.负责管理全区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区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区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

4.参与拟订有关税收规定和制度。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区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负责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管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组织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

和办法。编制全区政府债务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区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

7.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8.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区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9.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0.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职责，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11.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承担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责，规范国有资本运作。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12.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统筹指导所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13.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

①增强财政统筹能力。按照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的要求，建立健全区级财政政策与发展规划、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全面统筹各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要素，增强财政统筹能力。

②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与市级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区财政关系。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实行“一个部门对口一个股（室）”，做到多放、管好、服务到位。

③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15.划入协调管理地方金融工作、推动普惠金融建设、指导开展企业融资工作、规范金融市场秩序、维护金融稳定等职能。

内设机构构成：

梅江区财政局内设 15 个职能股室，分别是：党务办公室、人秘股、财监法规和会计管理股、政府采购监管股、预算股、国库股、综合股、行政政法股、科教和文化股、农业和资源环境股、社会保障股、工贸和资产管理股、经济建设股、绩效管理股、金融协调股。下属参公单位 2 个，分别是：梅江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梅江区财务总监管理中心；下属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梅江区世界银行贷款业务办公室、梅江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梅江区财政运行监控中心、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

人员编制机构：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共计 79 名，实有在职人员 7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47 人，其他人员 11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抓好增收节支工作，增强财政保障水平。制定落实《2024 年梅江区开源节流任务分解工作落实情况表》《梅江区镇(街道)高质量发展财政激励考核实施办法》，压紧压实开源节流工作举措落实，充分调动镇(街道)、园区发展经济、抓财税收入、培育“四上”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化财税部门的密切合作，强化土地增值税清算、欠税清缴和地方税种清理，确保各项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抓好充电桩等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权出让、拆旧复垦指标交易工作。落实梅江区加强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和财政性资金保值增值实施办法(暂行)，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发挥暂时闲置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不折不扣

落实各项惠企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上规模发展。推进“政银企”新型合作机制,服务企业发展,培育上市后备企业。2024年已组织召开商贸物流业、“四上”培育企业融资需求等“政银企”专场座谈会,收集融资需求重点企业,帮助企业落实总信贷授信金额。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规范采购当事人政府采购行为,扎实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和“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清理规范地方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工作,制定涉企乱摊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是统筹用好财政资金,全力保障重点支出。持续加大社会民生投入,积极腾出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2024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八成以上,支持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基层运转、保企业发展等民生政策,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福祉。积极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持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梅江区连续2年获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第一名。保障“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建设。

四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力度。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严格遵守国有资产处置规定,规范处置行为,推进财政监督常态化。积极开展农村财务监管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深入组织开展2024年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2023年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加强投资评审监管。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紧抓老区苏区及各项稳增长政策措施，提前统筹谋划好项目，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争取更多的上级资金支持，促进我区高质量发展。二是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统筹用好各项资金，加快支出使用，盘活闲置低效资产，推进优势资产集中集聚，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三是深入挖掘财政增收潜力。在落实好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加强税源的综合管理和税收收入运行的研判分析，挖掘财政增收潜力。四是全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进一步推动落实对预算单位定员定额公用经费标准的调减，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五是强化大事要事保障机制。优先使用债券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并结合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和存量资金等合理安排支出，全力保障重点工作任务。六是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行带项目编制预算，确保预算一经批准即可执行。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促进资金提质增效。坚持严控新增和消化存量两手抓，多渠道分类消化暂付款挂账。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严禁超财力上项目，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确保可持续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2124.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24.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58.7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9.62 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66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减少。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2524.6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524.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547.0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0.66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机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奖金减少。

2.项目支出 977.6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02.18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投资评审费等项目经费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相关评价指标，我局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99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能根据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预算编制和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对照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预算，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紧紧围绕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从加强中长期事业谋划角度，分清轻重缓急，打破固化安排，统筹设计未来三年支出需求和项目排布，在做好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基础上同步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根据整体绩效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我局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的绩效指标能够明确体现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

2.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局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方面有相对应的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及本局制定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等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出现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等情况，财务管理程序无纰漏。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局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在单位网站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材料均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财政运行保障经费：预算安排资金 169.83 万元，实际支出 169.83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数超过年度预期值，监督检查次数超过预期值，对下属国有企业绩效考核经费控制在预算额度 15 万元之内，项目完成的进度时效性较强，工作能在合同约定期内完成。

财政投资评审费：2024 年度共完成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 183 宗，完成工程送审金额 93755.15 万元，核定金额 81609.39 万元，核减金额 12145.76 万元，综合核减率 12.95%

（其中：预算评审项目 36 宗，送审金额 56247.26 万元，核定金额 49746.81 万元，核减金额 6500.45 万元，核减率 11.56%；结算评审项目 146 宗，送审金额 37411.39 万元，核定金额 31787.82 万元，核减金额 5623.57 万元，核减率 15.03%；资金预算评审项目 1 宗，送审金额 96.50 万元，核定金额 74.76 万元，核减金额 21.74 万元，核减率 22.53%）。

②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局制定的《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③项目监管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局制定的《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及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单位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年度无涉及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投诉。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能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⑥采购政策效能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40%；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70%。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无超标准配置情况。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单位出租资产委托国企统一管理，租金收益由托管公司统一上交财政。

③资产盘点情况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进行资产盘点，账实相符。

④数据质量

严格根据实际情况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账，建立健全资产总账、明细账、卡片账，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局制定的《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第五章资产管理第六章固定资产管理明确规定了资产管理细则，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处置国有资产规范，无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633.07 / 641.18) \times 100\% = 98.74\%$$

3.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我局预算使用效益良好，绩效目标完成率高，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未发生超预算情况。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text{公用经费控制率} = (44.23 - 64.80) / 64.80 \times 100\% = -31.75\%$$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1.76 万元 < 预算安排数 23.3 万元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财政运行保障经费：预算安排资金 169.83 万元，实际支出 169.83 万元，支出率 100%，项目完成率 100%。

财政投资评审费：预算安排资金 180 万元，实际支出 180 万

元，支出率 100%，项目完成率 100%。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局已实现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均按时间完成，完成率 100%。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4 年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间内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4 年度区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我局的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 97.01 分，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支出绩效指标设置比较笼统，难以精准衡量效益，需细化设置。二是绩效跟踪反馈不及时，事中监控薄弱，需及时推动。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各部门业务知识的及时更新，对新政策、新工具的掌握学习；二是梳理冗余环节，提升跨部门协作时效，提高流程效率问题。